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智俊峰、江阴市美家美居装饰经营部:本院受理江阴市谷玖州物资有限公司与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86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